

HUNWAIQING MIANMIANGUAN  
YIGESHEHUIXUE DE SHIZHENG YANJI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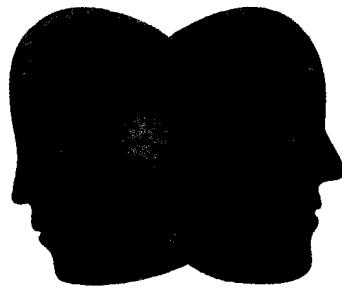


# 婚外情面面观 ——一个社会学的实证研究

王纪芒◎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HUNWAIQING MIANMIANGUAN  
YIGESHEHUIXUE DE SHIZHENG YANJIU



婚外情面面观  
——一个社会学的实证研究

王纪芒◎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 内容提要

本书是关于婚外情的一个社会学研究,作者选取了《家庭》杂志中1985年、1998年、2005年所有涉及婚外恋的文章,共计84篇。通过对这些文章所作的内容分析笔者得出有意义的结论:婚外恋随着时代的变化呈现出不断上升的趋势;社会对这类事情的态度越来越宽容;不论什么年代,总是男性的婚外情多于女性的婚外情;近半数的婚外情产生于30~39岁之间;产生婚外情的人身份是老板的最多,其次是干部,然后是知识分子;已婚男士爱上未婚女士的情况是婚外情中的常态,等等。

本书还讨论了在婚外情现象中男性和女性行为及心理的异同,挖掘了中国近三十年中人们在此种行为和心理方面的变化,梳理了古今中外人类对于婚外性关系方面的行为规范,并从性、爱情、婚姻、家庭及其他们之间的关系方面进行了剖析。作者认为,中国正在经历着一场婚姻和家庭的变革,随着社会的发展,在将来的社会,性与生殖的关系注定越来越疏离,女性与男性在权利上趋于平等,夫妻关系中爱情的因素越来越重要,性行为成为快乐的来源。随着婚姻家庭形式的多元化,婚外情有增加的趋势。

**责任编辑:**宋 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外情面面观:一个社会学的实证研究/王纪芒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2

ISBN 978-7-80247-418-5

I. 婚… II. 王… III. 婚姻问题—研究 IV. C91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15982号

## 婚外情面面观——一个社会学的实证研究

王纪芒 著

---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nipr.com> 邮 箱: bjb@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93 82000860转8101 传 真: 010-82000860转8325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转8324 责编邮箱: hnsongyun@163.com  
印 刷: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7.75  
版 次: 2009年2月第1版 印 次: 2009年2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155千字 定 价: 22.00元

---

ISBN 978-7-80247-418-5/C·088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前　　言

法国社会学家福柯曾经说过一段使我印象深刻的话：“我们身上的这一小块地方，其实什么也说明不了，它可以为我们带来性的快感，仅此而已。人们为什么对它穷追不舍，一定要从它那里获得关于自我的真理呢？获得关于伦理道德、价值观等一系列的规范呢？”是啊，为什么一说到性，一说到和性有关的问题，总是能够引起那么多人的兴趣呢？人类社会施与性行为上的规范为什么有那么多，并把性规范当成普遍的、衡量人的道德水平的一个重要标准呢？与此相关的婚外情又是怎样一回事呢？

本书就是关于婚外情的。人类对婚外情的认识和评论，无疑与人类在性方面的道德和规范有关。

这是一个容易引起人们好奇心和阅读兴趣的主题。毋庸讳言，和许多人一样，我也是怀着好奇心和兴趣进入到这个题目的研究中的。兴趣和好奇心无疑是人们进行探索的推动力量。笔者对这个主题有着非常强烈的好奇心，但仅有好奇心还不能保证对问题的客观认识和把握。笔者以为自己同样具备作为学者的严谨和理性，这是我勇于表明自己研究的出发点并保证所得结论尽量避免偏颇的基础。相信读者能够体察到这一点。

关于婚外情的书林林总总，文章亦如汗牛充栋，甚至

到了滥觞的地步，这个主题经常被许多小报和杂志编成耸人听闻的廉价故事招徕读者。本书立志要写出不同于以往的新意，虽然做到这一点并不是件容易的事。因此，此书的题材虽然讨巧，容易引起读者的兴趣，但真正做到这一点，则需要观点的独到之处。笔者也觉得，一个始终绕不开的问题就是本书所采取的立场应该是什么样的。以往多数关于婚外恋的书，要么是一种沉湎于其中的感性描写，满足多数人的猎奇心理；要么是一种站在道德家的立场上对这种现象做道德评判，或出于道德义愤而对这样的人进行谴责。婚外恋（情）现象无疑最可能也最容易引起人们道德上的义愤。恩格斯曾表达过这样一个深刻的思想：“诉诸道德上的义愤是科学上无能的表现。”我国著名的社会学家吴景超也说：“对待社会问题，科学的态度不同于伦理的态度，前者始于求知，终于调查研究；后者始于义愤，终于行动。”就是说，仅仅有道德的谴责无助于我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身陷婚外情的人依然不能自拔，现在有将来也依然会有人陷入其中，旁观者依然对他们愤愤然，也依然对这个问题不能得到一个合理的解释和答案。笔者想做的就是跳出以往的窠臼，对所研究的现象作壁上观，想象自己是一个冷静的看客，没有道德诉求，没有期期艾艾，没有愤愤不平，没有指指点点，没有怨天尤人，没有义愤填膺，我希望有的和尽量做到的只是冷静和客观，不抱有任何主观既定的偏见，力求用科学的眼光呈现现实，分析真相，不虚美，不隐恶。这个目标可能有点狂妄，但是是笔者在本书中所追求的，这是科学研究的一贯主张和做法，

是社会学的独特视角。说到这里，有的人可能会问，什么叫做社会学的视角？或者说社会学的分析有什么样的特色？笔者试着用最简单的话一言以蔽之，就是社会学主张把所研究的这个现象当作一个客观对象，就像自然科学家对待他们所研究的自然界的万事万物一样，尝试着对它作出客观分析和解释，不带有一己的感情和道德理想的色彩。笔者想要发现的是：这种现象在中国近二十年的历程中到底发生了什么样的变化呢？我们的社会、道德又是如何看待它的呢？社会学家又是怎样看待这个问题的呢？

本书还试图从人类学、生物学和历史学的角度来进行分析和把握。这些解释或说法也许枯燥，也许读者觉得强词夺理，也许不能得到读者的认同，但它们毕竟是一种说法和结论。作者姑妄说之，读者也就姑妄听之吧，笔者不帮助读者做判断，因为笔者相信每一位读者都是智者，有自己独立的思考，可以从中得出自己的结论。

作者于2008年6月谨记

# 目 录

## 题记

——某人日记摘抄 ..... (1)

## 开篇 为什么要讨论婚外情 ..... (3)

关于婚外情的话题 ..... (3)

什么叫做“婚外情” ..... (6)

## 借鉴篇 关于婚外情，别人怎么说 ..... (11)

发生婚外情的原因 ..... (11)

发生婚外恋者的特征 ..... (12)

社会公众对婚外恋的评价及态度 ..... (14)

婚外情的后果 ..... (15)

婚外情发生的概率有多大 ..... (16)

国外的研究 ..... (18)

## 发现篇 本书发现了什么 ..... (25)

本书怎样研究婚外情 ..... (25)

男人和女人：谁对婚姻更忠诚 ..... (30)

七年之痒：产生婚外情的年龄段 ..... (31)

什么样的人更容易有婚外情 ..... (33)

受教育程度与婚外情 ..... (35)

婚外情的杀伤力有多大 .....	(36)
婚姻基础与婚外情 .....	(43)
婚外情产生的原因 .....	(46)
情和性：有情？有性 .....	(53)
对婚外情的评价 .....	(55)
身处其中，个中何种滋味 .....	(68)
婚外恋者的最后结局 .....	(77)
 对比篇 男人的婚外情和女人的婚外情 .....	(92)
男人重性：婚外情与婚姻无关 .....	(94)
女人重情：柏拉图式的恋情 .....	(99)
现代社会女人是不是更可能有婚外情 .....	(105)
如何处理婚外情 .....	(108)
丈夫有外遇后，女人的心理感受是什么 .....	(111)
妻子有外遇后，男人的心理感受是什么 .....	(117)
 发展篇 不同年代的故事 .....	(119)
八十年代：有失检点，组织教育与法律严惩 .....	(119)
九十年代：不求天长地久，只求曾经拥有 .....	(127)
二十一世纪：真爱无罪与走进虚拟世界 .....	(131)
 历史篇 历史上的性规范 .....	(139)
古斯巴达人的性规范 .....	(139)
古希腊人的性规范 .....	(142)
古罗马帝国的性规范 .....	(144)

基督教文化的性规范及对通奸的处罚 .....	(146)
古代中国对于通奸的处罚 .....	(156)
对有关通奸法的反思 .....	(160)
<b>理论篇 花心有“理” .....</b>	<b>(166)</b>
性是什么 .....	(166)
爱情是什么 .....	(171)
历史上的爱情 .....	(181)
婚姻是什么 .....	(186)
家庭是什么 .....	(190)
性、爱情、家庭、婚姻的关系 .....	(192)
<b>结论篇 婚外恋会怎样发展 .....</b>	<b>(202)</b>
进化论：适者生存 .....	(203)
心理学：求新的本能和欲望 .....	(207)
弗洛伊德：被文明所压抑的性自由 .....	(209)
亲本投资理论：郎“财”女“more”（多） .....	(212)
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 .....	(214)
妇女解放、科学发展与婚外情 .....	(219)
未来的性规范的变迁与中国式婚外情的发展 .....	(224)
中国的婚外情将向何处发展 .....	(229)
中国特色的婚外情现象：包二奶 .....	(231)
<b>附录：人与佛关于婚外情的一段对话 .....</b>	<b>(234)</b>
<b>参考文献 .....</b>	<b>(237)</b>

## 题记

### ——某人日记摘抄

一个冬夜的梦中，我踽踽独行着，路上捡到了一本书，这本书就是你——我的爱人。我打开书翻阅，贪婪地读着，被书中的精彩所吸引，忘记了这是在梦中。

读这本书，我领悟了那么多的人生哲理，这些都是我以往所不曾去想的。

我首先思考着这个亘古不变的话题：理智与情感。一直以来，我崇尚理性，认为人的理性具有战胜一切的无穷力量，情感在它的面前，显得多么卑微、低下与渺小，任何力量都不能凌驾于人的高贵理性之上。可是我遇见了你，发现感情的力量强大无比，理性可以影响它、压制它，但不能阻止它和控制它；它们就像两个力士在角力，时常打得难分彼此。当然，多数时候和最后的时候，理性是胜利者，感情是失败者，感情要屈从于理性，要默默地隐忍；但情感也不可能被完全湮没，只能为现实所遮蔽。

遇到你就是宿命，是某个无法逃脱的定数。对于这个定数，唯一能做的就是忍和认。作家余华曾说：“人和自己的命运既相互仇恨又相互激励。”我和你呢？是否也是互相仇恨又互相激励呢？我不知道，也不想知道。对于个人命运之中的幸事，人们很少说“这就是命”，说到“命”的时

候我们总是带有某种怨恨的，就像我的内心深处也在怨恨你。但怨恨不是仇恨，仇恨会引起抗争、愤怒，而怨恨只能是无奈和幽怨，是只能忍受的无力感。

我还思考了情与性的问题。在我以前的观念中，性是一种操守，是需要好好保留的东西，抑或是自己拥有的一样东西。和你在一起，性就是爱，爱就是性，性是爱的自然结果。我喜欢你，我爱你，渴望着与你融为一体。这种愿望是如此的强烈，又是如此的自然，水到渠成。爱和性就是我们之间的关系表达。这一点，我以前不懂。

爱你是一种痛。我和你之间的爱，不是花前月下，不是海誓山盟，而是相思的煎熬，是不能聚首的遗憾，甚至是不能向别人倾诉的孤独，所以连对你的思念都是那么奢侈……

我正在如饥似渴地读你这本书、领悟你带给我关于爱的思考时，一个人走过来了，厉声告诉我说，这本书不是我的而是她的，我没有翻看这本书的权利，然后劈手将我手中的书夺走。

我醒来，一下子老去，势不可当地老去。同时，看到了理性这个高傲的胜利者，发出得意的狂笑。

## 开篇 为什么要讨论婚外情

有时候，有个人你很喜欢去爱她，但是就是不能爱她，或者觉得不爱她更好，可是你就是爱她。

——法国作家 阿兰·德波顿

### 关于婚外情的话题

“愿你们永远相亲相爱，无论疾病、衰老，都不能把你们分开。”这样的祝福我们再熟悉不过了，这是婚礼上对新人最普遍也最真诚的祝愿。在现代社会，人们对一桩婚姻最美好的愿望，无疑就是夫妻之间的相互忠诚、互相爱慕、白头偕老。然而事与愿违，这个世界上存在着一种叫做“婚外恋”或“婚外情”的现象，它是一种独特同时又很普遍的社会现象。说它独特，是因为现代主流社会普遍实行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制度，提倡夫妻之间有互相忠贞的义务，而婚外情破坏了夫妻之间这种关于忠诚的契约，是对于婚姻关系的破坏，因此它偏离了主流社会普遍认同的文化和价值观、道德观，几乎受到所有社会的文明、道德和法律的谴责和禁止。说它普遍，是因为它的历史和人类的婚姻历史一样古老，没有一种社会中不存在婚外情，没有任何一种文化准则或道德标准能够杜绝通奸现象。莎士比亚曾

经这样写道：“我们人类对于婚外私情的偏好似乎是本性对文化的胜利，就像我们必须跟一名配偶共同生活在一起的文化现象一样，拈花惹草也是我们人类古老的再生产游戏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恩格斯也说过：“一夫一妻制从产生那天起便以通奸和嫖娼为补充。”

我国著名的社会学家费孝通也说：“婚前和婚外的两性关系，即使在我们这种把贞操观念看得特别严重的社会里，还是不能绝迹的。大观园里只有那对石狮子是干净的。”❶

可以说，人类社会婚姻存在的历史有多长，婚外情存在的历史就有多长。古今中外，婚外情现象普遍存在，不论一个社会的道德戒律有多严格，总有人会违反这个戒律。《圣经》上记载着这样一个故事：有人把犯了通奸罪的妇人带到耶稣面前，耶稣说让觉得自己没有犯过罪的人往妇人的头上扔石头，结果一块石头也没扔出去。这个故事虽然稍显夸张，但依然可见通奸现象的普遍性。不过，此种现象虽然普遍，多数学者却不屑于在这个问题上花费精力，他们有更加有社会意义的问题去探讨，所以我们所看到的对于婚外恋进行的科学的研究是比较少的。目前有关这个问题的文章或书籍，有许多是站在道德评判的立场上，出于道德的义愤来抨击它。历史上对于通奸的惩罚曾经很严厉，通奸的后果往往也非常惨烈，中国有“奸近杀”之说，即通奸有可能引起犯罪，但这种现象依然像田里的野草一样割而复生，这说明道德的义愤或严厉的惩罚并不能使人们

❶ 费孝通，《生育制度》，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6年，30页。

清醒，更不能使这种现象绝迹。因此，对这个独特的社会现象进行科学判断和研究，用一种理性、冷静的思考去代替情感的感受，是非常必要的。

婚外情事件发生在几乎所有的人、所有的阶层中，绝对意义上的一夫一妻从来就不曾有过，婚外私情的存在一直都非常普遍。对于一般人来讲，因为它与己无关，所以要么忽视它、否定它，要么谴责它、批判它。其实，陷入婚外恋情的人们未必都是一些道德败坏的人，未必都是一些善于寻花问柳的人，他们中的许多人和我们一样；当他们遇到一个婚外爱恋的对象时，他们只是无法控制自己的情感，无法不去爱对方，从而须作出艰难的抉择，他们通常要独自忍受心理上的煎熬，甚至觉得自己在犯罪，对不起自己的配偶。当然也有人不以为然。现代社会，婚外恋情还有日益增多的趋势，面对那些“不幸的妻子或丈夫”们，电话咨询热线一类的服务应运而生，各种各样的建议和劝告出现在报纸杂志的文章当中，这一方面说明大众媒介已经将婚外恋当成一个公众关注的焦点来对待，它从原来的私人问题成为一个社会的问题，另一方面说明婚外情现象更加普遍。另外，中国社会处于巨变之中，生活变得越来越有趣味，更加丰富多彩，有点“饱暖思淫欲”的味道，人们越来越追求生活中的罗曼蒂克，追求物质的满足和欲望的张扬，在世俗的日常生活中，两性关系不再是人们极力遮掩的内容，而是生活乐趣的一个重要来源。在这种情况下，两性关系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

因此，对于普遍存在于我们身边的这个社会现象，有

必要从相对科学、客观的角度进行理解和研究。作为研究者，我们不能漠视这样一群人存在，不能忽略这个社会现象的存在，科学研究理应提供令人信服的解释。

## 什么叫做“婚外情”

对于“婚外情”这个概念，笔者特意到词典上进行了查阅，发现在《辞海》、《现代汉语词典》以及各种百科全书上均没有对这个词语的解释，说明它是近些年才有的一个概念，以前一直被叫做“通奸”。“通奸”毫无疑问是一个贬义词，和这个词语同义或相近的词还有许多，比如“搞破鞋”、“偷情”、“养汉”、“戴绿帽子”、“第三者”、“二奶”、“外遇”、“小蜜”、“小三”等。现代人则喜欢把这种现象叫做“婚外恋”、“婚外情”，有了一个“恋”字和“情”字，就有了情感的色彩。

《辞海》中有关“通奸”一词的解释是：“有配偶而与他人发生不正当的两性关系的行为。在我国，通奸行为是破坏一夫一妻制的违法行为。”这个定义认为，在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下，有配偶的人与不是自己配偶的人发生两性关系就构成了通奸行为，并且是一种违反法律的行为。显然，在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形式中，性的关系只有在婚姻之内才是正当的，才是被社会所认可的，而任何在婚姻之外所发生的性关系都是不正当的，是不符合社会的道德标准和法律要求的。

英国《不列颠百科全书》上对“通奸”的解释与上述

解释大致相同，指已婚者同配偶以外的人发生性关系。这也是一种比较典型的解释。

“搞破鞋”，语意和“养汉”、“偷情”相近，《现代汉语词典》上这样来解释“破鞋”：指乱搞男女关系的女人，专指女性的婚外恋情与婚外性行为。因此，这个词语专门指向女性，是对于女性的一种极端负面的评价，这样的评价基于这样的认识为前提，就是女性性欲实际上是不被社会所认可的，女性应该是没有欲望的，或者至少不能主动表达自己的欲望，如果女人的欲望太过强烈，她就是很低贱的。如果女人发生了婚外情，那这个女人就如一只破鞋子一样毫无价值。相比较而言，在我们的文化中，当说到男人们相应的行为时，基本没有那些类似指向女人的对应的词语，我们常使用到一个概念是“花心”，不仅不带有歧视和贬低的色彩，“花”这个字眼相反却带有一种艳羡的意味。说明“破鞋”这个词语所反映的价值观，基本是一种男性中心和本位，其中道德双重标准的判断是比较明显的。

“二奶”、“破鞋”、“小蜜”等这些特别针对女性而发明的词语，其中的价值判断是不难看出的。在西方的《圣经》故事中，是夏娃首先禁不住邪恶的蛇的诱惑而堕落，她又进一步诱惑了男人——亚当，亚当之所以堕落是因为夏娃的堕落，男人的堕落是因为女人的堕落，所以女人一直都被当作邪恶的化身和源泉。中国虽没有类似的传说，但也是把女人的不贞和放荡视做批判和鄙视的对象加以谴责，而男人在这个问题上不被指责。曾经有电视节目报道说，有一个女人因为丈夫包养情人而对那些“二奶”气不过，

就专门结成了一个由和她一样的人组成的“受害人”组织，为那些丈夫有“二奶”的“受害人”出气，出气的方法就是跟踪那些“二奶”，然后把她们痛打一顿，名之曰“伸张正义”，她们理直气壮地为自己辩解到，这些“二奶”在“偷人”，偷了不属于她们的别人的丈夫，如同犯了“偷窃”罪，理应受到惩罚。姑且不论她们的做法是否合理，她们的做法本身所折射的观念同社会是一样的，认为造成丈夫出轨的原因是由于这些“狐狸精”似的女人的存在，这些“二奶”是罪恶的渊薮，淫荡的化身。其实不论是原配妻子还是“二奶”，女人都是弱者，男人才是强者。而这些妻子们由于各种原因而难以撼动作为强者的丈夫的地位，所以只能把那些“二奶”当成软柿子捏。而事实上，这种事情岂是女人可以完全负起责任的呢？但在社会普遍的观念中，包括男人，也包括女人，认为女人是罪恶之源的观念依然是根深蒂固的。

“外遇”这个词语在词典上不能查到，是近些年才流行起来的，意思是指处于婚姻之中的人有了另一份情感。所表达的含义比较中性化。

词典上也没有“第三者”这个词，也是近些年才逐渐使用起来的概念，强调了“插足”的意思，是在别人的婚姻中多余出来的人物，也包含有一定的价值判断，现在有人形象地称之为“小三”。

婚外恋（情），不仅指出情感在于婚外，而且强调了其中的情感状态。普遍认为，在现代社会中，婚外恋（情）行为的发生比以前更普遍，对于它的评价也不再是简单的